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 辦 人：莊惠君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97-22

電子郵件：chuanghj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化學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080200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07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「跨域自主學習」成效評量
方式及檢測日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適用對象：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
二、法源依據：

(一)依據「本校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」第四條規定略以，參與一場惠孫講座且每累積點數達 15 點以上者，得申請自主學習成效評量，通過者，可獲得 3 點並視為通過「跨域自主學習（一）或跨域自主學習（二）」1 學分。

(二)通過「跨域自主學習（一）」成效評量者，須再次符合前項規定，方可申請「跨域自主學習（二）」成效評量。

三、檢測日期：108年6月17日(一) 9:00至108年6月21日(五)17:00止。

四、評量方式：於「自主學習系統」進行線上題庫檢測。

(一)題庫範圍：107年8月1日~108年6月14日已獲得點數之自主學習活動。

(二)通過標準：檢測題目共十題，答對八題(含)以上者，方能視為通過。

五、107學年度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學生如須採計「跨域自主學習」1學分，應先依規定補繳學分費，方可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

裝

校長 蔣富盛

訂

線